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6 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965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1 / 7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~7 月 9 日对其 6 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常东宁、陈秀勇、刘滔、何芝福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	2025 年 6 月 18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		2025 年 7 月 4 日	汞	3 次/天，共 1 天	吸收液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7				/	℃
	流速	10.0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6683				/	m³/h
	含氧量	7.2	8.9	10.2	8.8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 L	2 L	3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1	122	124	16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75	101	115	130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4.02	2.04	2.07	2.71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 L	2 L	3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503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3 / 7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6	117	120	120	/	℃
	流速	13.0	10.0	10.8	13.0	/	m/s
	标干流量	21547	16683	17569	21547	/	m ³ /h
	含氧量	10.5	8.8	9.0	10.5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8	2.6	1.5	2.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	2.3	1.3	2.3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88×10^{-2}	5.34×10^{-2}	2.64×10^{-2}	5.34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.26	0.82	0.89	1.2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20	0.67	0.74	1.20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71×10^{-2}	1.37×10^{-2}	1.56×10^{-2}	2.71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503m²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4 / 7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16	119	120	118	/	°C
流速		11.4	10.8	12.7	11.6	/	m/s
标干流量		19027	18058	20877	19321	/	m³/h
含氧量		8.1	5.9	11.3	8.4	/	%
铬	实测浓度	5.44×10^{-3}	6.52×10^{-3}	1.88×10^{-2}	1.02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22×10^{-3}	4.32×10^{-3}	1.94×10^{-2}	9.31×10^{-3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04×10^{-4}	1.18×10^{-4}	3.92×10^{-4}	2.05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2.43×10^{-4}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88×10^{-4}	1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/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4.62×10^{-6}	/	/	/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93×10^{-4}	3.13×10^{-4}	4.21×10^{-4}	3.09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0×10^{-4}	2.07×10^{-4}	4.34×10^{-4}	2.64×10^{-4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3.67×10^{-6}	5.65×10^{-6}	8.79×10^{-6}	6.04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×10^{-6} L	5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2.81×10^{-4}	3.01×10^{-4}	3.16×10^{-4}	2.99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18×10^{-4}	1.99×10^{-4}	3.26×10^{-4}	2.48×10^{-4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5.35×10^{-6}	5.44×10^{-6}	6.60×10^{-5}	2.56×10^{-5}	/	kg/h
温度		132	132	132	132	/	°C
流速		12.8	12.0	11.6	12.1	/	m/s
标干流量		20557	18886	18360	19268	/	m³/h
含氧量		10.7	12.0	9.6	10.8	/	%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5 / 7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3.3×10^{-3}	5.8×10^{-3}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4×10^{-3} L	3.7×10^{-3}	5.1×10^{-3}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6.23×10^{-5}	1.06×10^{-4}	/	/	kg/h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503m ² 。	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烟气参数（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氧量）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—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^{-4} mg/m ³
砷			2×10^{-4} mg/m ³
镉			8×10^{-6}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6 / 7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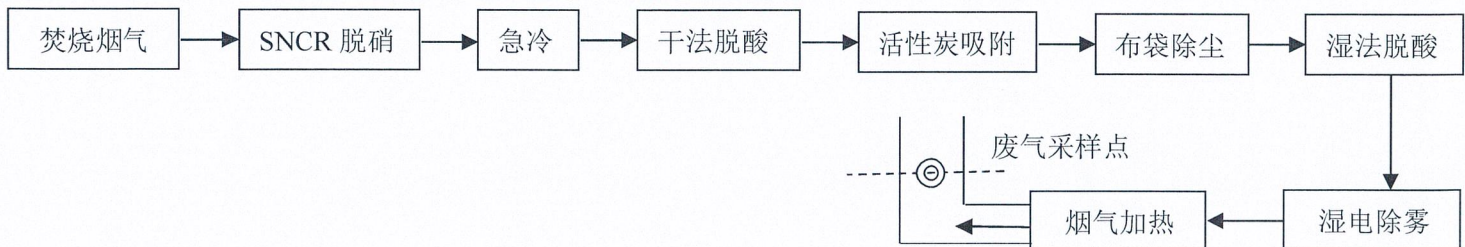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5/07/2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4	2025/09/04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54 号

页码：7 / 7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张强

审核：王丽山

签发：周强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